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孜诚置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6人，营业收入为10483万元，资产总额为1750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宏盛继年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41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3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辛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昕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7515.18万元，资产总额为2141.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孜诚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上海孜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99号